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出售集團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獲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 Harmonic Lead Limited

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須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 (i) 首期款項為數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以電匯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及
- (ii) 第二期款項為數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日子以電匯轉賬方式即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之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106,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公司訂立豁免文件後，方告完成，據此，出售公司與餘下集團將有效豁免彼此之間互相應付之債務，其中餘下集團應付予出售集團之淨金額約為73,622,000港元。經豁免餘下集團應付予出售集團之淨金額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30,484,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i)經豁免餘下集團應付予出售集團之金額約73,622,000港元後，出售集團之經調整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484,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分別約4,540,000港元、6,503,000港元及7,253,000港元；及(iii)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持續艱難經營環境導致之預期持續虧損狀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i)豁免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之淨金額約73,622,000港元；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以上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且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對該協議項下其他方概無進一步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出售協議（如有）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權，且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之經摘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9,797	82,767	22,091
除稅前虧損淨值	(4,513)	(6,489)	(7,253)
除稅後虧損淨值	(4,540)	(6,503)	(7,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18,463	125,000	117,617
總負債	(10,788)	(13,641)	(13,511)
資產淨值	107,675	111,359	104,1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106,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為117,617,000港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應付予出售集團之金額約73,622,000港元。

經豁免餘下集團應付予出售集團之金額約73,622,000港元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30,484,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ii)股本證券買賣；(iii)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iv)融資租賃；及(v)投資控股。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由出售集團經營。

誠如上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出現虧損。事實上，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出現虧損。董事認為，當前經濟環境下，預期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持續表現欠佳，且於可預見將來並無改善跡象，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將依然為本集團之財務負擔且為無效的資源運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把握上述出售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機遇，從而停止其對本集團造成之不利影響，並投放資源於新收購之融資租賃業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代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且出售公司之業績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為供說明用途，基於(i)經豁免餘下集團應付予出售集團之淨金額約73,622,000港元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484,000港元；(ii)10,000,000港元之代價，估計餘下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20,484,000港元（須待審核）。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敬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出售集團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獲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對任何人士適用且對該人士有約束力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法律、規則、規例、指示、條約、判令或政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待售股權
「完成日期」	指	第4條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規限，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Teamcom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Harmonic Lead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待售股權」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